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召開及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由執行董事張琰先生主持。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均已親身或以視頻參會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3,486,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373,48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371,220,000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4%)的股東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行使；及(ii)本公司概無購回待註銷且就年度股東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概無股東須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有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年度股東會上就H股及內資股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出席人員及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授予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8.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8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1,371,220,000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上述第9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概無實際已投票但未予計入計算上述投票表決結果之內的股份。

進一步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將按該通函所披露者進一步變更。

本次進一步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乃出自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之考慮，其中針對大幅度減少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募集資金分配金額，主要由於本公司已獲取開發指標的數個風電項目，因項目所在地政府土地政策發生局部調整等原因，導致相關項目的審批時

長增加，項目實際開工及資金投入時間較預期推後，為避免大額募集資金在風電項目長期閒置，降低資金沉澱成本，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決定將短期內無法有效使用的該部分資金，重新分配至水務處理、固廢處置等當前實施條件相對成熟、且近期存在明確資金缺口的項目中，以盡快產生投資收益。

本次變更屬於募集資金在不同項目間根據時效性所作調配，不屬於本公司在風電領域投資建設的戰略或政策的重大調整。

有關就本公司H股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闡釋

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2038元(含稅)。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宣佈及通過當日)前一個公曆星期(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人民幣1元兌1.1498港元。因此，本公司將向H股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0.2343港元(含稅)。

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將在不遲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之前派付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應付稅項。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他團體或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股份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6年6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